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Delivering
ENERGY GROWTH

締造活力增長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的話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5** 董事會報告
-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35**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37**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 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0** 財務摘要



減少使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薛惠璇先生
沈建平先生(於2013年12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女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俞昌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俞昌建先生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其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自2014年3月31日起生效)

公司網址

www.neeh.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主席的話

大氣污染、垃圾圍城、資源回收利用率低等環保問題嚴重影響了中國經濟的發展。現時環境保護為國家戰略發展之基本方針，已提升至「適則不覺、失之難存」的戰略意義，引發全國市民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導致綠色經濟的高速發展。

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3年2月17日，正式印發了《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二五」發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規劃》指出，「十二五」期間，全面加強國家環保標準體系，完善固體廢物的無害化處理處置污染控制標準，促進經濟結構調整，最終實現綠色經濟增長。受惠於國家政策的支持，環保行業已全面進入高速發展期。

2013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環保能源或本集團或本公司」)克服艱難，把握增長良機，於廣東省、江西省、江蘇省及河南省等地積極拓展環保相關的項目，並於餐廚垃圾處理領域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

此外，於2013年7月8日，本集團順利完成供股，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持有新環保能源的股權增至48.68%。通過股權的增持，彰顯了北京首創對新環保能源的戰略重視，更明確了新環保能源為北京首創環保產業鏈中重要的參與者，根植於固廢行業領域。

新環保能源與北京首創已形成協同效應。未來，新環保能源將透過北京首創的運作經驗、資金支持、業務網絡等全方位的戰略部署，促使新環保能源與北京首創的發展藍圖趨使統一，相信新環保能源會獲得更多的項目機會。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企業的運營機制，形成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環保產業模型，向市場提供優質的固廢處理方案，藉此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地位。

主席的話(續)

憑藉公司清晰的發展戰略、先進的處理技術及市場競爭力，新環保能源連續兩年榮獲由中國固廢網主辦的「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獎項，可謂成績出眾，是技術、市場、管理與模式創新的領先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核心固廢處理業務，並將致力拓展環保相關業務。秉承踐行社會責任、創造企業價值、回報所有股東的精神，成就新環保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廢物處理方案和環保基礎建設服務之供貨商，因時制宜，為國家環保事業出一份力。

俞昌建先生

主席



循環再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2013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央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為全球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復甦及穩定帶來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計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將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約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九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038億元。其中：垃圾處理（焚燒、厭氧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電量約5.79億千瓦時。電子拆解項目的規模為年拆解量約200萬台。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如能盡早投入商業運營，將對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有莫大的益處。北京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

- (1) 垃圾處理量將由每天650噸增加至每天930噸；
- (2) 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2034年12月31日；
- (3) 垃圾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

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處理廠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4年上半年進行試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3年仍處於施工階段，並預計將於2014年底進入試運營階段。

邢台項目由邢台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11月30日單方面取消，本公司正加強與邢台市人民政府和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溝通和協調，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部門投訴，以敦促邢台市人民政府保留本公司對邢台市生活垃圾處理的特許經營權，至於具體邢台項目實施則可採用原址改擴建，或者採用新址新建。如果最終邢台項目無法實施，本公司管理層將要求邢台市人民政府依法賠償本公司的損失，以維護本公司和其股東的利益。

廣東惠州項目已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程序，目前已經啟動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等前期工作，根據計劃，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為公司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項目公司已經註冊成立，目前正在進行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預計2014年上半年可開工進行建設。位於深圳平湖、江蘇淮安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三、四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4,400,000港元，其中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7,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46,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98.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3.4%。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中包含了回撥以前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約83,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約5.1%至約71,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10.0%至約55,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

財務狀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12,900,000港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81,7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0.05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為0.74。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08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1.17。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33,6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3,200,000港元增加約370,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及籌得新造借款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991,1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6,500,000港元增加約724,6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936,3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54,8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54.0%及4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以47,1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57,700,000港元的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400,9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約15,5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8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4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鈎，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58歲，高級會計師，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俞先生曾任北京化工設備廠財務科長、北京化工總公司供銷公司副總會計師、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俞先生多年從事財務和金融管理工作，對公用基礎設施行業的投融資工作有較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理論知識和實踐運作經驗。

曹國憲先生，50歲，研究生學歷，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及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曹先生多年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劉曉光先生，59歲，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高級經濟師、清華大學、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客座教授、碩士、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曾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總經濟師、副主任。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北京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此外，劉先生自2002年12月5日起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另自2004年4月14日起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薛惠璇先生，46歲，本科生，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就職於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公司設計管理處工程師、美國沃利(北京)工程設計有限公司EDS部門專業負責人和項目經理；曾任中元國信擔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中鴻聯合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薛先生多年從事工程設計、技術引進、國際合作、投融資及擔保業務，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管理、資金管理和實際運作經驗。

沈建平先生，57歲，碩士。沈先生曾任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數字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加盟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沈先生曾在北京大學任教，並歷任國防大學講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幹事、秘書、外國留學生院政治部主任、博士生隊政委，期間曾擔任聯合國駐柬埔寨維和軍事觀察員、中國駐伊拉克大使館國防副武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6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4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50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李寶春先生，49歲，碩士生，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處長。現為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理事。李寶春先生參與過北京市出台支持股權投資發展有關文件的起草，擔任過股權投資基金設立的評委，多次應邀赴海外做有關在中國投資機會的演講。

李先生多年從事股權投資、資本市場和基金運作等領域的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理論知識和實際運作經驗。

陳綺華博士，48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劉延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項目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徐進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技術與工程以及項目運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碩士研究生，彼具備管理學和環境工程兩個專業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水泥廠總經理秘書、多元水環保技術產業(中國)有限公司水務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多元電氣集團市場管理本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徐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知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的財務測算、法律法規，以及技術標準等知識和相關行業慣例，在環保行業擁有良好人脈關係，擅於團隊建立和組織管理，在公用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及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較深認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王煒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管理、項目公司財務管理及融資。王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曾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及財務部高級投資分析師、外派深圳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海寧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外派青島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悉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測算，特別是在城市基礎設施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冰妮女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薛惠璇先生

沈建平先生(於2013年12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職務。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同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已構成適當的權限平衡，可全面而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本公司於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稿件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六次股東大會，而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10/15	0/6
曹國憲先生	12/15	2/6
劉曉光先生	12/15	0/6
Marcello Appella先生(於2013年6月6日辭任*)	1/7	0/2
唐志斌先生(於2013年6月27日退任**)	0/8	0/3
薛惠璇先生	9/15	0/6
沈建平先生(於2013年12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於2013年9月2日辭任****)		
— 親身出席	0/10	0/3
— 由替補董事蔡翹先生出席	8/10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13/15	4/6
鄭啟泰先生	14/15	0/6
李寶春先生	14/15	1/6
陳綺華女士	14/15	6/6

* 於2013年6月6日，Marcello Appella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 於2013年6月27日，唐志斌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 於2013年12月23日，沈建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尚未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於2013年9月2日，林維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替補董事蔡翹先生也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替補非執行董事。於林維強先生在任期間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之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各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A, B
曹國憲先生	A, B
劉曉光先生	A, B
薛惠璇先生	A, B
沈建平先生(於2013年12月23日獲委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A, B
鄭啟泰先生	B
李寶春先生	A, B
陳綺華女士	A, B

附註：

A： 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俞昌建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曹國憲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已審批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依照企業管治職權範圍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俞昌建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並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i)提名於201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為董事及提名彼等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提名沈建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俞昌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陳綺華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俞昌建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彼等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以考慮及檢討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浦炳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俞昌建先生	1/1
鄭啟泰先生	1/1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藉以回報及酬謝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重要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陳綺華女士、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林維強先生，其中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已於2013年9月2日辭任。陳綺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綺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林維強先生(由其替補董事蔡翹先生代表出席)(於2013年9月2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商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稿件將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706
非審核服務	1,557
	5,26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其瞭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事項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適時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相關會議須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發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導致發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所需的股東人數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eeh.com.hk內企業管治部分的「選舉董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便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告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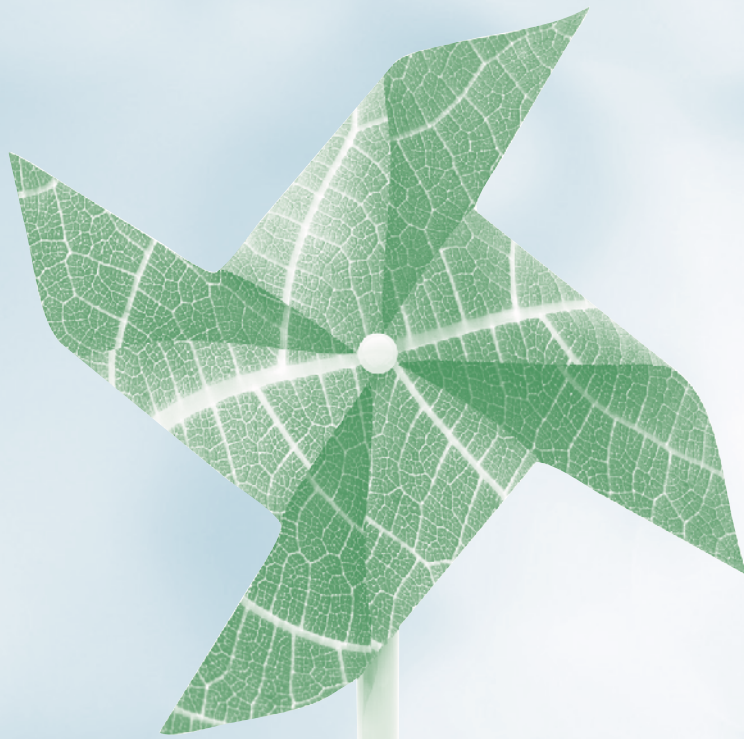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確保具備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守則。



收 利 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儲備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報第37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20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33。



董事會報告(續)

供股、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為了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董事會經考慮當時市況，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為潛在收購或新投資機會籌集長期股本資金。同時供股亦能令所有股東按公平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2013年2月27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0.2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2013年2月27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350港元折讓約42.9%。本公司就此與一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之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包銷股份，並促使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包銷商並指示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抵銷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最多177,000,000港元。供股事項於2013年7月8日完成，本公司因而發行2,793,385,557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其面值總額約為279,338,556港元，其中包銷商獲配發1,944,034,218股股份。本公司同時向包銷商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177,000,000港元，以抵銷部份供股款項。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7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於償還短期貸款，149,700,000港元用於收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55%權益，餘額14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

於2013年4月15日，本公司接獲由2015年到期之156,000,000港元零票息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於2013年6月4日，本公司悉數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以及能提供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發行日至贖回日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合共210,474,601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付款當天正式全數贖回。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於2013年6月6日辭任)

唐志斌先生(於2013年6月27日退任)

薛惠璇先生

沈建平先生(於2013年12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於2013年9月2日辭任)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於2013年9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現任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年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3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調整 (附註1)	年內失效			調整前	調整後	
Marcello Appella先生	201,532 (附註2)	25,468	(227,000)	—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1.3833港元	—
僱員								
合計	3,900,000 (附註3)	492,843	(1,689,555)	2,703,288	06/09/2010– 05/09/2015	0.501港元	0.4448港元	0.06%

附註：

- 於2013年7月8日完成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後，已調整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悉數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8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由2009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由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9月6日授出，於2010年9月6日歸屬，並由2010年9月6日起至2015年9月6日止可供行使。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年內註銷。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7,883,804 (L)	55.59%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4 (L)	56.08%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4 (L)	56.08%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760,000 (L)	5.82%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8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8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82%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243,056,218股股份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344,827,586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6.7%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如下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貸款

於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貸款」)，年利率為5.13%，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由本公司於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本公司及首創香港就此於2013年10月16日簽訂股

董事會報告(續)

份抵押協議。首創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8%，並為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貸款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之流動性，並將被用於建議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之97.85%權益。有關交易已於2013年12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該貸款已全數提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100%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89%。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5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4年3月1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3至119頁所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11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246,153	17,609
銷售成本		(139,324)	(18,081)
毛利(毛損)		106,829	(4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82,138	(27,56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34	(117,410)	(16,484)
行政開支		(71,637)	(68,0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	11,556	7,874
融資成本	10	(55,884)	(50,839)
除稅前虧損	11	(44,408)	(155,546)
所得稅抵免	12	1,846	2,8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2,562)	(152,67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	4,852
年內虧損		(42,562)	(147,82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15	192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3,332	779
出售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16,347	(2,6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215)	(150,46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370)	(151,90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4,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4,370)	(147,05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1,808	(77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1,808	(771)
		(42,562)	(147,825)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08,476)	(150,310)
非控股權益		82,261	(151)
		(26,215)	(150,461)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3.77)港仙	(8.50)港仙
攤薄		(3.77)港仙	(8.5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77)港仙	(8.78)港仙
攤薄		(3.77)港仙	(8.78)港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3,850	15,965
無形資產	19	21,660	2,318
商譽	20	13,810	—
預付租賃款項	21	62,525	2,27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2	641,200	383,339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8	—	45,2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	6,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16,719	101,831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5	222,282	174,98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7	10,256	—
		1,152,302	732,19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3,972	—
貿易應收款	27	176,777	7,4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7	94,414	32,26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2	15,682	9,453
預付租賃款項	21	1,270	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14,883	12,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57,6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575,932	263,239
		960,622	325,1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1(a)	30,014	23,8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b)	100,183	42,326
撥備	31(c)	9,270	192,969
應付稅項		47,469	15,638
借款	32	384,045	26,592
可換股票據	33	14,177	—
可換股債券	34	85,170	—
嵌入式衍生工具	34	149,112	—
		819,440	301,388
流動資產淨值		141,182	23,7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3,484	755,939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	—	150,400
可換股債券	34	—	252,2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34	—	54,152
借款	32	607,077	239,899
遞延稅項負債	35	6,903	8,071
		613,980	704,722
		679,504	51,2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465,564	186,226
儲備		16,184	(125,478)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81,748	60,748
非控股權益	37	197,756	(9,531)
		679,504	51,217

第33至11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4年3月11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55,188	1,443,637	71,957	2,083	29,677	174,156	(1,795,260)	81,438	(18,708)	62,730
年內虧損	—	—	—	—	—	—	(147,054)	(147,054)	(771)	(147,82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28)	—	—	—	—	(428)	620	192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79	—	—	—	—	779	—	77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9)	—	—	(3,607)	—	—	—	—	(3,607)	—	(3,6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256)	—	—	—	(147,054)	(150,310)	(151)	(150,461)
發行股份(附註36(a))	31,038	100,996	—	—	—	—	—	132,034	—	132,034
發行股份費用	—	(2,414)	—	—	—	—	—	(2,414)	—	(2,4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	—	—	—	9,328	9,3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398)	(4,522)	—	4,920	—	—	—
購股權失效(附註46)	—	—	—	(1,458)	—	—	1,458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86,226	1,542,219	68,701	227	25,155	174,156	(1,935,936)	60,748	(9,531)	51,21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24,370)	(124,370)	81,808	(42,56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562	—	—	—	—	12,562	453	13,015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332	—	—	—	—	3,332	—	3,33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5,894	—	—	—	(124,370)	(108,476)	82,261	(26,215)
供股(附註36(b))	279,338	428,648	—	—	—	(178,897)	—	529,089	—	529,089
發行股份費用	—	(4,495)	—	—	—	—	—	(4,495)	—	(4,49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6,580	6,5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	—	—	—	—	118,446	118,44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5,155)	—	25,155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的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	—	—	—	4,882	—	4,882	—	4,882
購股權失效(附註46)	—	—	—	(129)	—	—	129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465,564	1,966,372	84,595	98	—	141	(2,035,022)	481,748	197,756	679,504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ull Prosper。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42,562)	(147,825)
調整：			
所得稅抵免		(1,846)	(2,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7	2,2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	52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預期虧損所作撥備撥回	22	(83,333)	—
融資成本		55,884	50,839
利息收入		(42,639)	(14,055)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526	(853)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64	10,837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7	6,158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之減值虧損		46,770	14,5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556)	(7,87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17,410	16,48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2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
無形資產攤銷		1,171	1,468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撥回)所作撥備	31(c)	(103,409)	11,207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13	—	(4,567)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5,353)	(1,5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951)	(65,703)
存貨增加		(26)	—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24,535)	2,10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635)	14,45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減少		22,509	—
貿易應付款減少		(1,109)	(7,9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4,932	(30,545)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減少		—	(2,394)
營運所用現金		(71,815)	(90,006)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815)	(90,00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262,453)	(16,5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	(3,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	27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20,02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5,713	2,488
已收利息		5,257	502
出售附屬公司	39	(61)	11,882
收購附屬公司	38	(15,916)	(45,83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9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489)	(71,229)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81,675	132,034
償還借款		(134,462)	—
已付利息		(25,401)	—
發行股份費用		(4,495)	(2,414)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	(2)
新造借款		694,808	141,791
(贖回)發行可換股債券		(210,475)	100,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6,58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230	371,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9,926	210,174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2,767	(1,7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239	54,85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932	263,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932	263,2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本集團過往亦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惟該業務已於2012年終止（見附註13）。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其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取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可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詳情請參閱附註24及4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倘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尚未就2012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本集團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報表」被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得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文提及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面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如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扣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對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經確認的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僅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經營服務所得者)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顧問費於報告期末按完成階段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服務)之結果，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工階段，依照直至當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作生產、提供物資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按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至32.33%
汽車	10%至24%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中之較短者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均能夠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部份(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累積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是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已收取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由持有人酌情行使的負債和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兩個部份。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關的公平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分別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

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獲分配的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風險及特徵並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特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併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作初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售完成本及進行銷售產生的必需成本。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若存在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的影響，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數字，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屆滿時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在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續)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進行評估。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於附註7披露。各項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按累計基準評估。建造收益或建造成本的估計變動，或服務經營權合約估計結果的變動均可能對變動期間及之後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656,882,000港元(2012年：392,792,000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賬中確認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減值。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估計減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按金的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158,551,000港元(2012年：155,037,000港元)，為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基建工程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的預付款項，目前正處於仲裁程序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仲裁的首個判令已發出，並裁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約屬無效。根據獨立法律意見，已付城建院的按金須予退還，但退還金額尚未確定。詳情見附註25所披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該筆按金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80,000元(約1,237,000港元)(2012年：人民幣5,000,000元(約6,158,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的確認基準，請參閱附註25。

仲裁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最終仲裁結果無法合理肯定地準確釐定。倘最終仲裁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有異，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除城建院外，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賬面值約為63,731,000港元(2012年：19,94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的賬面值為零港元(2012年：45,267,000港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7,042,000元(約46,770,000港元)(2012年：人民幣11,734,000元(約14,595,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的確認基準，請參閱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63,850,000港元(2012年：15,96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貿易應收款約152,128,000港元包括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而應收一中國政府的政府補貼，該補貼來自年內一間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附註38(a))。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已逾期180日但少於360日。倘該筆款項無法收回，則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該客戶為政府部門，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2、33及34披露的借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652	731,80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64,624	718,171
嵌入式衍生工具	149,112	54,152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概無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148,552	238,891
負債		
港元	462,311	533,5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因人民幣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2012年：5%)的敏感度。5%(2012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5%(2012年：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港元兌人民幣上升5%(2012年：5%)時，下表正數即表示本集團虧損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5%(2012年：5%)，則將對本集團的損益賬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	15,688	14,73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息借款、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32、33及3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參閱附註30及32)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導致的銀行利率的波動及因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導致的中國基準貸款利率(「中國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本集團基於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該等浮息借款而言，該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點子升幅或跌幅，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13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45,000港元(2012年：減少／增加24,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相關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44所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之100%(2012年：100%)。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關於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656,882,000港元(2012年：392,792,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乃應收五名(2012年：四名)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授予人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產生，此乃由於總按金的71% (2012年：89%) 支付予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而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正處於仲裁程序中(詳情見附註25)。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80,000元(約7,395,000港元)(2012年：人民幣5,000,000元(約6,158,000港元))後，向最大供應商所付按金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158,551,000港元(2012年：155,037,000港元)，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對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撥備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認為，由於最大供應商在中國建築業擁有良好聲譽，因此作出減值撥備後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董事、聯繫人及股東並無於上述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正經營一間由中國政府機關提供保證收入的盈利中的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供應商在業內擁有良好聲譽。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41,182,000港元(2012年：23,742,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履行其責任，將承受負債風險。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2,562,000港元，並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資本承擔約400,879,000港元(見附註42)及其他承擔約213,852,000港元(見附註43)，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分別於附註42及43披露的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理由如下：

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3年11月向本集團授出兩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84,615,000港元)的三年期融資，其中人民幣378,200,000元(約484,87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間中國銀行僅就其中一個服務經營權安排項目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8,205,000港元)的融資，用於償還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借款。融資將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後分期提取。根據所簽訂的貸款協議，貸款須以該附屬公司收取廢物處理費及上網電費的權利作抵押。抵押協議將於該附屬公司投入商業運營後與銀行簽訂。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銀行融資到期後續約或再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因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而產生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悉數履行其到期應承擔的財務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								
貿易應付款及 其他應付款	—	74,155	—	—	—	—	74,155	74,155
可換股票據(附註)	—	—	16,000	—	—	—	16,000	14,177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 衍生工具)(附註)	6.72%	—	100,000	—	—	—	100,000	234,282
財務擔保合約	—	15,451	—	—	—	—	15,451	—
借款								
— 定息	5.90%	—	404,229	175,048	—	—	579,277	534,878
— 浮息	6.51%	—	10,746	55,354	230,184	301,953	598,237	456,244
		<u>89,606</u>	<u>530,975</u>	<u>230,402</u>	<u>230,184</u>	<u>301,953</u>	<u>1,383,120</u>	<u>1,313,736</u>
2012年								
貿易應付款及 其他應付款	—	49,080	—	—	—	—	49,080	49,080
可換股票據(附註)	—	—	—	193,000	—	—	193,000	150,400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 衍生工具)(附註)	6.72%	—	—	—	307,636	—	307,636	306,352
財務擔保合約	—	18,148	—	—	—	—	18,148	—
借款								
— 定息	6.13%	—	—	194,040	—	—	194,040	172,896
— 浮息	7.56%	—	29,627	10,526	33,951	42,448	116,552	93,595
		<u>67,228</u>	<u>29,627</u>	<u>397,566</u>	<u>341,587</u>	<u>42,448</u>	<u>878,456</u>	<u>772,323</u>

附註：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根據合約條款應於到期日償還予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兌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上表就財務擔保合約(如附註44所披露)納入之數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之機會極微。然而，有關估計可能有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工具為公平值為149,112,000港元(2012年：54,152,000港元)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衍生工具計量採用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三類。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用數值包括股價、波動、無風險利率及股息率等。

兩個年度均無轉入第三類及自第三類轉出。有關第三類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請參閱附註34。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202,807	16,004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16,493	1,431
顧問費用收入	26,853	174
	246,153	17,609

8. 分類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如附註13所披露)後，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載於附註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營業所在地)	246,153	17,609	510,274	296,846
香港	—	—	828	526
	246,153	17,609	511,102	297,37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約219,300,000港元(2012年：17,435,000港元)逾89%(2012年：99%)，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257	5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124	1,376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36,258	12,177
利息收入總額	42,639	14,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7(b))	(11,364)	(10,837)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7(a))	(7,526)	—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237)	(6,158)
有關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罰款開支撥回(撥備)(附註22)	103,409	(11,20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34)	3,217	—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8)	(46,770)	(14,595)
其他	(230)	1,169
	82,138	(27,5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及透支	20,482	6,393
可換股債券	24,212	26,325
可換股票據	11,190	18,121
	55,884	50,839

11. 除稅前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4,783	5,9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其他員工成本	22,956	18,0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3	3,038
	26,599	21,049
核數師酬金	3,706	3,785
就建設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202,807	16,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7	2,1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	5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1,171	1,4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2	(1,547)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預期虧損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內) (附註22)	(83,3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附註35)	(1,846)	(2,869)
	(1,846)	(2,869)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408)	(155,546)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1,102)	(38,8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498	21,7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705)	(3,42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30	11,7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889)	(1,969)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722	7,898
年度所得稅抵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6)	(2,869)

遞延稅項之詳情於附註35中披露。

13. 已終止業務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b)所述，於201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恒華(南京)服飾有限公司(「恒華」)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之公告。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及所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於附註39(b)中詳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載列如下：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	285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見附註39(b))	4,567
	<u>4,852</u>

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期間的業績載列如下：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8
行政開支	(683)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	<u>285</u>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乃經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成本	3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
	<u>346</u>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853)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量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6)
現金流出淨額	<u>(1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2名(2012年:13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3年 合計 千港元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附註d)	俞昌建 千港元	劉曉光 千港元	曹國憲 千港元	唐志斌 千港元 (附註e)	沈建平 千港元 (附註g)	薛惠璇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鄭啟泰 千港元	李寶春 千港元	陳綺華 千港元	林維強 千港元 (附註f)	
2013年													
袍金	—	—	—	—	—	—	—	216	216	—	216	145	79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00	300	1,500	—	—	390	—	—	—	—	—	3,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1,800	300	1,500	—	—	390	216	216	—	216	145	4,783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合計 千港元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俞昌建 千港元	劉曉光 千港元	曹國憲 千港元	唐志斌 千港元	薛惠璇 千港元 (附註c)	勞明智 千港元 (附註b)	浦炳榮 千港元	鄭啟泰 千港元	關煒生 千港元 (附註a)	李寶春 千港元 (附註c)	陳綺華 千港元 (附註c)		林維強 千港元
2012年														
袍金	—	—	—	—	—	195	108	216	200	68	—	108	200	1,09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	2,339	390	1,950	—	—	—	—	—	—	—	—	—	4,8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212	2,339	390	1,950	—	195	108	216	200	68	—	108	200	5,986

附註:

- (a) 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 (b) 於2012年7月1日辭任。
- (c)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 (d) 於2013年6月6日辭任。
- (e) 於2013年6月27日退休。
- (f) 於2013年9月2日辭任。
- (g) 於2013年12月23日獲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曹國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免收酬金630,000港元，主要行政人員免收酬金450,000港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2012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4內披露。餘下三名(2012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5	2,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045	2,860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3年 僱員人數	2012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本公司於2013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2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4,370)	(147,054)

股份數目

	2013年 千股 (附註)	2012年 千股 (附註)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01,638	1,731,010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就供股的紅利部份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詳情見附註36(b))。本公司已對截至2012年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重列。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4,370)	(147,054)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	—	(4,85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24,370)	(151,906)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28港仙(經重列)，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約4,85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9,577	3,921	—	9,843	5,226	—	28,567	
匯兌調整	84	31	—	28	27	—	170	
添置	—	1,236	—	1,359	1,398	—	3,99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8(b))	—	—	681	44	491	—	1,216	
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b))	—	—	—	(39)	(311)	—	(350)	
	—	—	—	(5,788)	(4,956)	—	(10,744)	
於2012年12月31日	9,661	5,188	681	5,447	1,875	—	22,852	
匯兌調整	348	165	21	271	160	—	965	
添置	—	8	15	774	707	—	1,5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8(a))	38,410	—	6,754	2,190	877	294	48,525	
出售	—	—	—	—	(167)	—	(167)	
於2013年12月31日	48,419	5,361	7,471	8,682	3,452	294	73,679	
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76	1,220	—	8,946	4,503	—	15,045	
匯兌調整	19	22	—	26	24	—	91	
年內撥備	403	1,103	28	453	265	—	2,252	
於出售時撇銷	—	—	—	(13)	(70)	—	(8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5,788)	(4,630)	—	(10,418)	
於2012年12月31日	798	2,345	28	3,624	92	—	6,887	
匯兌調整	82	103	2	110	98	—	395	
年內撥備	414	1,151	66	515	401	—	2,547	
於2013年12月31日	1,294	3,599	96	4,249	591	—	9,829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47,125	1,762	7,375	4,433	2,861	294	63,850	
於2012年12月31日	8,863	2,843	653	1,823	1,783	—	15,965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授權及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a)	專有技術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6,848	6,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8(a))	20,513	—	20,513
於2013年12月31日	20,513	6,848	27,361
攤銷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	3,062	3,062
年內撥備	—	1,468	1,468
於2012年12月31日	—	4,530	4,530
年內撥備	—	1,171	1,171
於2013年12月31日	—	5,701	5,701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0,513	1,147	21,660
於2012年12月31日	—	2,318	2,318

附註：

- (a) 授權及特許權指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第一批)所納入的電視、冰箱、洗衣機、空調及微型計算機)而獲得政府補助的權利。
- (b) 專有技術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牌照協議，而該獨立第三方授權本集團在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有限期使用厭氧分解技術。

所有無形資產均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期間攤銷：

授權及特許權	1.75年
專有技術	5至1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068,01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a))	13,810
於2013年12月31日	1,081,820
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068,010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10
於2012年12月31日	—

21. 預付租賃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70	52
非流動資產	62,525	2,277
	63,795	2,329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63,795	2,329

該等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即50年)內轉撥至損益。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47,104,000港元(2012年：無)的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682	9,453
非流動資產	641,200	383,339
	656,882	392,79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3.6%至13.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要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 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 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 期限	廢物處理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一清百瑪士」)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 (「北京處理廠」)	北京董村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2014年1月至2038年12月(25年) (附註3)	930噸 (附註3)	36,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附註3)	194,358	166,754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人民政府	獲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7年 (附註2)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254,904	55,692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科林」) (附註1)	都勻市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2042年6月 (30年)	300噸	不適用	運營中	141,914	130,366	
蕪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蕪安科林」) (附註1)	蕪安縣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蕪安	蕪安縣人民政府	獲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附註2)	150噸	不適用	商業運營前試運	51,903	39,980	

附註：

1.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詳情見附註38(b))。
2. 該等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附註：(續)

- 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本集團目前持有60%權益的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1) 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2034年12月31日；(2) 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及(3) 廢物處理能力將由每天的650噸增至930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新鄉市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新鄉首拓」)(附註38(a)) 60%股權，該公司在河南擁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已確認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13,803,000港元。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202,807,000港元(2012年：16,004,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16,493,000港元(2012年：1,431,000港元)。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北京處理廠建設開始日至竣工日分別將會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建設服務的預期虧損確認撥備合共90,088,000港元。根據於2013年7月25日收到的該通知，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2034年12月31日。此外，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亦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管理層已重新評估預期自經營北京處理廠將會獲得的收益及將會產生的預算成本，故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預期虧損撥備約83,333,000港元。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預期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1(c)。

罰款開支撥備乃以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本集團已確認罰款撥備101,886,000港元。根據該通知，特許經營期限目前的起始日期為2014年1月。經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授予人不大可能向本公司收取罰款，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撥回於過往年度計提的撥備103,409,000港元。建設服務之罰款開支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1(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3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1,025,000港元(2012年：995,000港元)。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成本		
非上市證券		
—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	34,700	34,700
— 視作注資中國的股本證券	22,144	22,144
	56,844	56,844
減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6,844)	(56,844)
賬面值	—	—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投資，該投資乃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時獲得。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按建造—擁有一營運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投資指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的33.8%股本權益。該項投資屬被動型投資，原因是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主要股東—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持有37%股本權益)有權委任全體董事監管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根據與主要股東達成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放棄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該項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聯營公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無法收回(見附註28之釐定基準)，故包括本集團所擁有股本之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視作注資金額分別確認為34,700,000港元及22,14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75,021	75,021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1,537	19,981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10,161	6,829
	116,719	101,83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約46%(2012年：46%)的股本權益。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深圳粵能採用權益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288	28,863
非流動資產	407,966	397,452
流動負債	(46,554)	(53,148)
非流動負債	(136,963)	(151,795)
收益	57,697	63,2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5,122	17,11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53,737	221,372
本集團於深圳粵能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46%	46%
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的權益之賬面值	116,719	101,8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58,551,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55,037,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同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在考慮首次判決結果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建院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交人民幣5,980,000元(約7,667,000港元)的賠償請求，作為所產生開支的賠償。於2013年12月31日，賠償金額尚未落實，須待獨立第三方驗證開支金額是否正確後，方可確定。經考慮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扣除城建院產生的估計免稅開支人民幣5,980,000元(約7,667,000港元)(2012年：人民幣5,000,000元(約6,158,000港元))後，估計可收回按金金額158,551,000港元(2012年：155,037,000港元)將可收回。

26.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235	—
製成品	16,737	—
	23,9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a)	185,229	8,452
減：呆賬備抵	(8,452)	(1,041)
	176,777	7,4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附註b)	47,390	25,877
給予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廣惠」)之墊款(附註c)	39,073	—
收購事項之按金(附註d)	10,256	—
其他	7,951	6,390
	104,670	32,267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94,414	32,267
非流動資產	10,256	—
	104,670	32,267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備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154	—
91至180日	495	—
181至360日	152,128	—
360日以上	—	7,411
	176,777	7,41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為152,128,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國有政府，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貨風險甚微。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款項的減值虧損約7,526,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個別客戶的信貨質素後，方於損益賬確認。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0日	152,128	—
360日以上	—	7,411
	152,128	7,411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41	100,915
匯兌調整	(115)	8
減值虧損確認	7,526	—
減值虧損撥回	—	(8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99,029)
年末結餘	8,452	1,041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8,452,000港元(2012年：1,04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貨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逾期超過360日的墊款於損益賬內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1,364,000港元(2012年：10,837,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後預期無法收回該筆墊款。

(c) 給予惠州廣惠之墊款

該款項指給予惠州廣惠之墊款。惠州廣惠為一間目標公司，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附註43)。收購事項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d) 收購事項之按金

該款項為根據日期為2013年8月9日的收購協議收購惠州廣惠的股權(附註43)而支付的部份代價。收購事項於年結日及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28.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20,300	19,694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41,404	40,1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61,704)	(14,595)
	—	45,267

附註：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已逾期超過4年(2012年：超過3年)。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7,042,000元(約46,770,000港元)(2012年：人民幣11,734,000元(約14,595,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按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估算及財政預算而釐定的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評估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於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董事亦參考了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主要資產之公平值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負債情況，而有關公平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主要根據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董事經考慮估值師之意見後認為，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主要資產之估值自2012年11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續)

附註：(續)

於2012年12月31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已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估算及財政預算而釐定，其包括自營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年利率約18%折現所得。自營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於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授出的各個經營期間作出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及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有關，相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存在流動資金問題，且無法償還到期應還的債務。因此，其主要股東(亦為其最大債權人)向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遞交清盤申請以停止經營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清盤工作於年結日仍在進行，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已委託一間律師事務所(作為破產管理人)處理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清盤事宜。

鑒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已進入清盤程序，預期收回相關墊款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就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款項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與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約6,219,000港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約13,806,000港元)的墊款簽訂兩份貸款協議，該等墊款應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3年6月償還。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8%計息。

於2012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計，人民幣5,000,000元(約6,219,000港元)的墊款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將該筆墊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已簽訂補充協議，將該筆墊款之期限延長12個月。該筆墊款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人民幣11,100,000元(約14,883,000港元)的墊款之期限延長12個月。年利率調整為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20%。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儲蓄賬戶及存款，按市場存款年利率0.01%至0.40%計息(2012年：0.01%至0.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1.14%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53	295
91至180日	—	41
181至360日	6,251	616
360日以上	23,210	22,911
	30,014	23,86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條款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計利息	1,474	6,393
應計專業費用	4,921	5,112
應付營業稅	1,717	5,273
應計工資	4,382	1,900
購貨預提	67,135	—
應付代價	—	11,082
其他	20,554	12,566
	100,183	42,3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c) 撥備

	與服務經營權 安排有關的 預期虧損 千港元	罰款開支撥備 千港元	維護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89,421	89,877	—	179,298
添置	—	11,207	995	12,202
匯兌調整	667	802	—	1,469
於2012年12月31日	90,088	101,886	995	192,969
撥回	(83,333)	(103,409)	—	(186,742)
匯兌調整	1,490	1,523	30	3,043
於2013年12月31日	<u>8,245</u>	<u>—</u>	<u>1,025</u>	<u>9,270</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確認撥備約90,088,000港元(釐定基準見附註22)及就因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延期開始運營而向授予人支付的有關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罰款開支確認撥備約101,886,000港元(見附註22)。

隨著該通知(詳情見附註22)的發出，先前確認的預期虧損撥備83,333,000港元及罰款開支撥備103,409,000港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1,025,000港元(2012年：995,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維護撥備金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51,948	72,450
其他貸款(附註)	339,174	194,041
借款	991,122	266,491
有抵押貸款	936,307	193,096
無抵押貸款	54,815	73,395
	991,122	266,491

附註：計入其他貸款之款項336,609,000港元(2012年：172,896,000港元)為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定息貸款協議，該協議將於2015年10月到期。有關結餘以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13%計息。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三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51,282,000港元)、人民幣21,000,000元(約26,923,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約46,154,000港元)之定息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2%、6.9%及6.9%計息。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批准)，以(i)將原貸款協議之相關期限延長24個月；及(ii)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Simple Success」)訂立協議，將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按固定利率4%計息)自獨立第三方轉讓予Simple Success。因此，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結欠Simple Success的貸款約為52,2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與Simple Success於2012年1月簽訂補充協議，將借款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6月。

借款餘額指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要求時償還的浮息貸款2,565,000港元，該結餘無抵押並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1年內	384,045	26,592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86,321	179,302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33,859	6,878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47,590	7,973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73,821	8,856
5年以上	265,486	36,890
	991,122	266,491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384,045)	(26,59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607,077	239,899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1年內	374,878	—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60,000	172,896
	534,878	172,896
浮息借款：		
1年內	9,167	26,592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26,321	6,406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33,859	6,878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47,590	7,973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73,821	8,856
5年以上	265,486	36,890
	456,244	93,595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i)約40,577,000港元(2012年：無)乃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7,692,000港元作抵押(附註30)；(ii)約110,897,000港元(2012年：無)乃以賬面值為約47,104,000港元(2012年：無)的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iii)約21,154,000港元(2012年：無)乃以前股東關連人士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及(iv)約25,641,000港元(2012年：無)乃以前股東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69,064,000港元(2012年：約72,450,000港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8.53%	4.0%–7.2%
浮息借款	中國基準貸款利率	中國基準貸款利率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212,250	52,2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浮息		
— 1年內到期	—	379,353
定息		
— 1年內到期	136,603	—
— 1年後到期	384,615	252,487
	521,218	631,840

33.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Bright Good」)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及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並統稱為「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上年收購Smartview Harvestmen Holdings Limited的部份代價。Simple Succes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right Goo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為406,666,667股及156,7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37.47%及14.44%(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變化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完成配售股份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分別於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14日及2011年5月23日成功調整至每股1.19港元、1.18港元及1.13港元，完成供股(附註36(b))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於2013年7月8日成功調整至每股0.85港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Winner Performance」)。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99%。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透過供股予以抵銷，且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2012年1月1日	132,279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8,121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150,400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1,190
於供股時轉撥至權益	(147,413)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14,177
	<hr/>
權益部份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74,156
於供股時轉撥至權益	(178,897)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4,882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141
	<hr/>

於2013年12月31日，Winner Performance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轉換，而於2012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及Winner Performance本金額分別為177,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轉換。

3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Waste Resources」)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5年4月13日，屆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通過包含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股份配售完成後於2011年5月23日調整至每股2.4港元。

於2013年6月4日，本集團就贖回本金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贖回款項約210,475,000港元，包括於2013年6月4日的負債部份191,242,000港元及嵌入式衍生工具22,450,000港元。因此錄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3,217,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認購金額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每期50,000,000港元。第一及第二期已分別於2012年9月1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支付。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的普通股。首創香港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供股完成後於2013年7月8日調整至每股0.29港元(附註36(b))。

就會計目的而言，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5%及17.32%。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2012年1月1日	155,083	—	155,083
於發行日期	—	70,792	70,79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24,578	1,747	26,325
於2012年12月31日	179,661	72,539	252,200
贖回	(191,242)	—	(191,24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1,581	12,631	24,212
於2013年12月31日	—	85,170	85,170
期權部份			
於2012年1月1日	8,460	—	8,460
於發行日期	—	29,208	29,20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8,048	(1,564)	16,484
於2012年12月31日	26,508	27,644	54,152
贖回	(22,450)	—	(22,45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058)	121,468	117,410
於2013年12月31日	—	149,112	149,112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贖回時	2012年12月31日
股價	0.265港元	0.34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214%	0.117%
期限	1.79年	2.29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69.56%	58.18%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價	0.68港元	0.34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9%	0.117%
期限	1年	2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76.68%	58.18%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可換股票據	服務經營權 安排	稅務虧損	無形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216)	(10,019)	(938)	216	—	(10,957)
匯兌調整	—	—	17	—	—	1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216	—	—	(216)	—	—
於損益賬計入	—	2,869	—	—	—	2,869
於2012年12月31日	—	(7,150)	(921)	—	—	(8,071)
匯兌調整	—	—	(432)	—	—	(43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8(a))	—	—	—	—	(5,128)	(5,128)
供股時解除	—	4,882	—	—	—	4,882
於損益賬計入	—	1,846	—	—	—	1,846
於2013年12月31日	—	(422)	(1,353)	—	(5,128)	(6,9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903)	(8,071)

本集團約有300,628,000港元(2012年：258,108,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上年就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305,000港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時解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約102,545,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約人民幣137,091,000元(2012年：人民幣156,767,000元)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並將於2014年至2018年(2012年：2013年至2017年)期間到期。其他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95,335,000港元(2012年：176,447,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與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	2,000,000,000	200,000
於2012年1月19日增加	4,000,000,000	4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	1,551,881,039	155,18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310,376,000	31,038
於2012年12月31日	1,862,257,039	186,22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2,793,385,557	279,338
於2013年12月31日	4,655,642,596	465,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分別以發行價每股0.39港元及0.45港元發行127,244,000股及183,132,000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793,385,557股普通股。根據供股，177,0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首創香港的等額可換股票據支付。作出抵銷安排後，首創香港的可換股票據會全額抵銷及贖回。

37.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佔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20,183)	1,475	(18,708)
應佔年內虧損	(771)	—	(771)
應佔年內匯兌儲備	—	620	62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見附註38(b))	9,328	—	9,328
於2012年12月31日	(11,626)	2,095	(9,531)
應佔年內溢利	81,808	—	81,808
應佔年內匯兌儲備	—	453	453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6,580	—	6,58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見附註38(a))	118,446	—	118,446
於2013年12月31日	195,208	2,548	197,756

38.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3年8月30日及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約7,692,000港元及152,30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新鄉首拓的60%股權及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蘇蘇北」)的55%股權。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江蘇蘇北產生的商譽金額為13,810,000港元，而收購新鄉首拓並無產生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新鄉首拓 千港元	江蘇蘇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525	48,5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803	—	13,803
無形資產	—	20,513	20,513
預付租賃款項	—	61,449	61,449
存貨	—	23,946	23,946
貿易應收款	—	152,128	152,12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9,141	9,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144,010	144,084
貿易應付款	—	(6,587)	(6,5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79)	(7,026)	(8,105)
應付稅項	—	(31,464)	(31,464)
借款	—	(157,692)	(157,692)
遞延稅項負債	—	(5,128)	(5,128)
	<u>12,821</u>	<u>251,815</u>	<u>264,636</u>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江蘇蘇北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52,308
非控股權益(於江蘇蘇北的45%權益)	113,317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251,815)</u>
	<u>13,810</u>

收購江蘇蘇北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江蘇蘇北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為減稅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新鄉首拓及江蘇蘇北40%及45%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新鄉首拓及江蘇蘇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分別為5,129,000港元及113,317,000港元。

	新鄉首拓 千港元	江蘇蘇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692)	(152,308)	(160,000)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144,010	144,084
	<u>(7,618)</u>	<u>(8,298)</u>	<u>(15,916)</u>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473,810,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則為5,23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b) 於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代價約36,941,000港元及20,89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皓華環境」)收購都勻科林的90%股權及甕安科林的80%股權。該等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且並無產生商譽。

已轉讓代價

	都勻科林 千港元	甕安科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	25,859	20,895	46,754
其他應付款(附註)	11,082	—	11,082
	<u>36,941</u>	<u>20,895</u>	<u>57,836</u>

附註：代價已於2013年1月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都勻科林 千港元	甕安科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	—	1,216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0,916	39,980	170,89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50	12,504	14,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	23	915
貿易應付款	(7,052)	—	(7,0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663)	(26,388)	(40,051)
應付稅項	(101)	—	(101)
借款	(72,813)	—	(72,813)
	<u>41,045</u>	<u>26,119</u>	<u>67,164</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都勻科林及甕安科林10%及20%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都勻科林及甕安科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分別為4,104,000港元及5,224,000港元。

	都勻科林 千港元	甕安科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859)	(20,895)	(46,754)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	23	915
	<u>(24,967)</u>	<u>(20,872)</u>	<u>(45,839)</u>

於收購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都勻科林及甕安科林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32,000港元及帶來虧損約4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26,061,000港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則為142,98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3年6月1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r(該公司暫無營業)，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該交易已於2013年6月25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Full Prosper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其他應付款	(61)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u>(61)</u>

期內所出售的該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帶來虧損。

- (b) 於2011年12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恆華(這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現金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

除其他事項，出售恒寶利製衣為有條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恒寶利製衣已於2012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2012年2月22日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恒寶利製衣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貿易應收款	24,630
其他應收款	5,0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貿易應付款	(7,388)
應計費用	(9,110)
應付稅項	(2,520)
融資租賃承擔	(59)
	<hr/>
	11,040
解除換算儲備	(3,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4,567
	<hr/>
總代價	<u>12,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2,000</u>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000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hr/>
	<u>11,882</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85,000港元，但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出售事項之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造收益約202,807,000港元(2012年：16,004,000港元)乃就收回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確認。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4,784	3,99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2,422	3,375
第2年至第5年	11	1,953
	2,433	5,32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3年。

42. 資本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下列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400,879	518,4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其他承擔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一起與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訂立中標合同書，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中標合同書自2013年12月31日起生效。項目公司的資本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登記。

於2013年8月9日，本集團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641,000港元，當中人民幣8,000,000元(約10,256,000港元)已於2013年12月31日支付)收購惠州廣惠97.85%股權，而惠州廣惠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項目。

於2013年11月17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揚州市城市管理局簽訂揚州市餐廚廢棄物集中收運處理BOT項目協議書(「揚州BOT協議」)。根據揚州BOT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註冊成立一間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約64,103,000港元)的項目公司，負責根據BOT安排投資、建設及營運固廢(廚房垃圾)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期為28年，包括建設期。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須向皓華環境收購都勻科林及甕安科林的剩餘股權，初步代價分別約為3,490,000港元(2012年：4,1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2012年：5,220,000港元)。轉讓日期尚未最終確定。

44.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2,052,000元(約15,451,000港元)(2012年：人民幣14,591,000元(約18,148,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每月按1,000港元及於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月按1,250港元或有關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3,643,000港元(2012年：3,049,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列明之費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表彰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13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703,288股(2012年：4,101,532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6%(2012年：0.22%)。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購 股權數目 (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18.8.2008	360,000	408,609	無	18.8.2008至 17.8.2018	1.57港元	1.3833港元
	540,000	612,915	18.8.2008至 17.8.2009	18.8.2009至 17.8.2018	1.57港元	1.3833港元
	900,000	1,021,523	18.8.2008至 17.8.2010	18.8.2010至 17.8.2018	1.57港元	1.3833港元
11.11.2008	1,830,000	1,844,015	無	11.11.2008至 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1,830,000	1,844,015	11.11.2008至 10.11.2009	11.11.2009至 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2,440,000	2,458,688	11.11.2008至 10.11.2010	11.11.2010至 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6.9.2010	14,300,000	16,107,019	無	6.9.2010至 5.9.2015	0.501港元	0.4448港元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自2013年7月3日起生效)。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3年1月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尚未行使
18.8.2008	201,532	25,468	—	—	(227,000)	—
6.9.2010	3,900,000	492,843	—	—	(1,689,555)	2,703,288
	4,101,532	518,311	—	—	(1,916,555)	2,703,288
可於年終行使	4,101,532					2,703,28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6港元	0.44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上年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2年1月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尚未行使	
18.8.2008	1,009,956	—	—	(808,424)	201,532	
11.11.2008	8,849	—	—	(8,849)	—	
6.9.2010	14,050,000	—	—	(10,150,000)	3,900,000	
	<u>15,068,805</u>	<u>—</u>	<u>—</u>	<u>(10,967,273)</u>	<u>4,101,532</u>	
可於年終行使	<u>15,068,805</u>				<u>4,101,53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7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8港元</u>	<u>0.55港元</u>	

附註：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於僱員及董事辭任以及相關行使期屆滿後三個月之後失效。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之開支。

47.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附註29、32、33及34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首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首創香港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a) 與首創香港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首創香港	利息開支(附註)	4,302	6,050
	租金開支(附註)	960	960

附註：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如附註6所披露，於2013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已授予本集團兩筆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84,615,000港元)(2012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3,134,000港元)之三年期融資。

與首創香港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2。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服務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服務所得收益約219,300,000港元及17,435,000港元(如附註22所披露)。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於附註25披露。

於2013年12月31日，與若干廢棄電子電氣產品(附註19)處理的牌照及特許權有關的政府補貼貿易應收款約為152,128,000港元(2012年：無)。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的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深圳粵能	利息收入(附註)	1,124	1,376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			
Simple Success	利息開支(附註)	2,090	2,090

附註：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與深圳粵能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828	8,847
離職後福利	—	—
	7,828	8,8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附註b)	德國	註冊資本25,000歐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5,76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廠
揚州首拓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 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5,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北京一清百瑪士(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845,000元	60%	60%	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都勻科林(附註a及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33,000,000元)	91.75%	9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瓮安科林(附註a及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00,000元	80%	8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江蘇蘇北(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6,000,000元	55%	不適用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電子電氣 設備
新鄉首拓(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不適用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 (b)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地	非控股權益所持 有股本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一清百瑪士	中國	40%	78,682	(771)	66,344	(18,859)
江蘇蘇北	中國	45%	—	不適用	113,317	不適用
個別擁有非控股權益但不重 要的附屬公司			3,126	—	18,095	9,328
			81,808	(771)	197,756	(9,531)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撇銷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北京一清百瑪士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6,450	2,414
非流動資產	251,441	205,046
流動負債	(110,444)	(243,367)
非流動負債	(11,587)	(11,241)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65,860	(47,148)
非控股權益	66,344	(18,859)
收益	10,353	7,053
開支(附註)	186,352	(8,023)
年內溢利(虧損)	196,705	(1,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8,023	(1,1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78,682	(771)
年內溢利(虧損)	196,705	(1,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86	93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57	6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43	1,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8,109	(22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8,739	(1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6,848	(37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799	5,3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467	2,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582)	(7,86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684	(26)

附註：計入開支之款項約83,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103,4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分別為預期虧損撥備撥回及罰款開支撥備撥回(詳情見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江蘇蘇北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0,442
非流動資產	129,270
流動負債	(202,769)
非流動負債	(5,128)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51,815
非控股權益	113,317

49. 報告期間後事件

報告期間後，一間中國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8,205,000港元)，用於撥付其中一個服務經營權安排項目及償還一名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借貸。該筆融資將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後分期提取。根據已簽訂的貸款協議，貸款將以該附屬公司收取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費之權利作抵押。該附屬公司一旦投入商業運營，即會與銀行簽訂抵押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	1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769	180,3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9,576	55,520
		528,485	236,04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9	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87	183,350
		46,376	183,5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684	7,275
借款		52,250	—
可換股債券	34	85,170	—
嵌入式衍生工具	34	149,112	—
		293,216	7,2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6,840)	176,2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1,645	412,32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	—	252,2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34	—	54,152
借款		160,000	52,250
		160,000	358,602
資產淨值		121,645	53,7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465,564	186,226
儲備			
股份溢價		1,966,372	1,542,098
購股權儲備		98	1,685
累計虧損		(2,310,389)	(1,676,288)
權益總額		121,645	53,721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	822,693	713,729	49,001	17,609	246,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78,257)	(742,303)	(325,504)	(147,054)	(124,37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938,193	839,599	681,121	1,057,327	2,112,924
負債總額	(1,431,696)	(768,120)	(618,391)	(1,006,110)	(1,433,420)
	506,497	71,479	62,730	51,217	679,504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之權益	465,792	68,147	81,438	60,748	481,748
非控股權益	40,705	3,332	(18,708)	(9,531)	197,756
	506,497	71,479	62,730	51,217	679,504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

